|  |  |
| --- | --- |
| sICS |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43 |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规模化猪场蓝耳病防控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Porcine Reproductive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synthesi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for the pig farms

2025- XX - XX发布

2025 - XX - 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90682245)

[1 范围 1](#_Toc19068224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90682247)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90682248)

[4 环境要求 2](#_Toc190682249)

[5 生产管理 2](#_Toc190682250)

[6 生物安全管理 3](#_Toc190682251)

[7 诊断 3](#_Toc190682252)

[8 免疫 4](#_Toc190682253)

[9 监测 4](#_Toc190682254)

[10 疫情处置 5](#_Toc190682255)

[11 无害化处理 5](#_Toc190682256)

[12 档案记录 5](#_Toc190682257)

[参考文献 6](#_Toc190682258)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DB43/T 1067—2015《规模化猪场蓝耳病防控技术规程》，本标准与DB43/T 1067—201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1. 对 “术语和定义” 的内容，结合最新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实际情况进行了内容调整；
2. 对 “环境要求” 的内容，结合我省规模化猪场的实际情况，增加了“猪场选址布局”和“设施设备”的部分；
3. 对 “生产管理” 的内容，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内容调整；
4. 对 “生物安全管理” 的内容，结合我规模化猪场的实际情况，调整了“卫生消毒”的内容；
5. 对 “诊断” 的内容，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内容调整；
6. 删除了附录A “猪蓝耳病免疫程序”的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湖南省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浏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彭苗苗、袁旭鹏、杨俊、周望平、彭勇、王慧、杜丽飞、张洁、陈一峰、王红兵。

规模化猪场蓝耳病防控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规模猪场猪蓝耳病防控的环境要求、生产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诊断、免疫、监测、疫情处置、无害化处理和档案记录。

本标准适用于我省规模猪场猪蓝耳病防控。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T 17823 集约化猪场防疫基本要求

GB/T 17824.1 规模猪场建设

GB/T 17824.2 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

GB/T 17824.3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GB/T 18090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诊断方法

NY/T 65 猪饲养标准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DB43/T 634 畜禽水产养殖档案记录规范

DB43/T 777 规模猪场主要疫病监测技术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猪蓝耳病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由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引起的一种猪的传染病，以母猪的繁殖障碍（如流产、产死胎、木乃伊胎和弱仔）、不同年龄猪只的呼吸道症状等为其特征。按照病原的变异与否，猪蓝耳病分为经典猪蓝耳病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两种。

3.2

经典猪蓝耳病 classical 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由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经典株引起的一种猪的传染病，以母猪发热、流产，断奶前后仔猪死亡率升高，不同年龄猪呼吸障碍等为其特征。

3.3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highly pathogenic 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由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变异株引起的一种急性高致死性猪的传染病，以仔猪发病率可达100%、死亡率可达50%以上，母猪流产率可达30%以上，育肥猪也可发病死亡为其特征。

* 1. 环境要求

4.1 猪场选址与布局

猪场选址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发展规划，地势高燥、排水良好、交通便利，与交通要道、居民区、屠宰场、交易市场及其他动物养殖场保持适当的距离。场内布局应合理，生活区、生产区、隔离区、粪污处理区等功能区应严格分开，并配备有隔离设施和消毒设施。猪场选址、场内布局、设施设备等建设要求，按GB/T 17824.1的规定执行。

4.2 设施设备

猪场应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如猪舍、饲料加工设备、饮水设备、通风设备、温控设备、消毒设备、无害化处理设备等，设施设备应符合GB/T 17824.1的规定。猪舍内温度、湿度、空气卫生和通风等环境要求，按GB/T 17824.3的规定执行。

* 1. 生产管理

5.1 饲养管理

5.1.1 饮水

猪场饮用水水质应符合NY 5027的规定，用水量按GB/T 17824.1的规定执行。

5.1.2 饲料

饲料应符合按GB/T 17824.2的规定，选择优质饲料原料，合理配制饲料，确保饲料营养均衡、品质优良。

5.1.3 饲喂

生猪饲喂按NY/T 65的规定执行，定时定量饲喂，避免饲料浪费和过度采食。

5.2 猪群管理

坚持自繁自养的原则，实行全进全出制度，出栏或转群后，猪舍应严格进行清扫、冲洗、消毒、干燥和空栏后方可使用。合理分群，根据猪只的年龄、体重、性别、健康状况等因素进行分群饲养，密度适中，每栏猪数量不宜过多，避免猪只拥挤。定期对猪群进行健康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病猪，对病死猪应按照GB 16548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5.3 引种管理

5.3.1 蓝耳病阴性场

应从蓝耳病阴性场引种，在引入前进行隔离和监测，确保无蓝耳病或其他疫病传入。禁止引入蓝耳病病原阳性和抗体阳性种猪。

5.3.2 蓝耳病阳性稳定场

尽量从蓝耳病阴性场引种，或者引入与本场蓝耳毒株同源性高且抗体水平接近的种猪，引入的种猪应在隔离区隔离驯化6-8周，进行疫苗免疫或本场病原驯化，检测合格后方可与本场猪混群饲养。

5.3.3 蓝耳病阳性不稳定场

母猪群封群管理，不进行引种。如确需引种，应按照蓝耳病阳性稳定场的引种要求进行，并增加隔离观察、驯化和监测时间，强化生物安全措施。

* 1. 生物安全管理

6.1 人员要求

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应严格消毒，沐浴并更换专用衣服鞋帽；生产人员不应开展对外诊疗和配种等工作，不应带入生鲜畜产品；非场内人员不得进入生产区，如须进入，经严格隔离消毒后，方可准入。

6.2 卫生消毒

按GB/T 17823的规定执行，定期对猪舍、用具、设备、环境等进行消毒，选择合适的消毒剂，严格按照使用说明进行操作，确保消毒效果。消毒频率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建议每周至少进行 1-2次带猪消毒，转群、出栏后应对猪舍进行彻底消毒。加强对车辆、人员、物品等的进出管理，进入猪场的车辆、人员、物品等应进行严格消毒，防止疫病传入。

* 1. 诊断

7.1 临床症状

7.1.1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主要表现以下临床症状：

体温升高达41℃以上；

眼结膜炎、眼睑水肿；

腹股沟淋巴结肿大，咳嗽、气喘、流大量泡沫性鼻液等呼吸道症状；

部分猪出现后躯无力、不能站立或共济失调等神经症状；

发病率和致死率高，仔猪发病率可达100%、死亡率可达50%以上，母猪流产率可达30%以上，育肥猪也可发病死亡。

7.1.2经典猪蓝耳病

主要表现以下临床症状：

厌食、发烧、嗜睡；

呼吸困难和咳嗽等呼吸道症状；

皮肤变色，尤其是耳尖、腹部和后躯发绀；

发病高峰期母猪出现早产、流产、产弱胎、死胎和木乃伊胎增多，仔猪断奶前死亡率增加；

发病率和致死率与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比较，相对较低。

7.2 病理变化

7.2.1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病理变化主要表现如下：

脾脏边缘或表面出现梗死灶，显微镜下见出血性梗死；

肾脏呈土黄色，表面可见针尖至米粒大出血点斑，皮下、扁桃体、心脏、膀胱、肝脏、肾、淋巴结等部位可见出血点和出血斑；显微镜下实质脏器可见出血性、渗出性炎等病变；

部分病例可见胃肠道出血、溃疡、坏死。

7.2.2 经典猪蓝耳病

病理变化主要表现如下：

肺部有特征性的间质性肺炎；

脑和心脏可见炎性细胞浸润；

脾脏、胸腺、扁桃体、肠系膜淋巴结可见出现炎性细胞浸润。

7.3 实验室诊断

猪蓝耳病的实验室诊断按照GB/T 18090执行，可采用反转录-聚合酶反应（RT-PCR）、实时反转录-聚合酶反应（实时RT-PCR）、免疫过氧化物酶单层试验（IPMA）、间接免疫荧光试验（IFA）、间接酶联免疫吸附试验（间接ELISA）等方法进行检测，用于判断猪群是否感染过蓝耳病毒或监测猪群的蓝耳抗体水平。

* 1. 免疫

8.1 蓝耳病阴性猪场

不进行蓝耳病疫苗免疫。

8.2 蓝耳病阳性稳定场

可选用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使用的蓝耳病灭活疫苗或弱毒疫苗进行免疫，免疫程序应根据猪场实际情况和疫苗说明书制定。一般情况下，可对种猪群每年免疫2-4次，商品猪在适当日龄进行免疫。

8.3 蓝耳病阳性不稳定场

猪场应通过采样监测，确定使用疫苗种类，制定免疫程序，实行程序化免疫；所选疫苗应是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使用的猪蓝耳病疫苗。可选用与本场流行毒株匹配的弱毒疫苗进行紧急免疫，同时加强生物安全措施，控制疫情传播。

* 1. 监测

9.1 监测频率

9.1.1 蓝耳病阴性猪场

猪场应每季度抽样监测一次，引进猪只应全群采样，同时进行血清学和病原学监测。如发现监测结果为阳性，应立即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并进行复查和确诊。

9.1.2 蓝耳病阳性猪场

以血清学抗体监测为主，猪场应每季度抽样监测一次；引进猪只应接种与本场一致的蓝耳病疫苗或感染驯化后抽样监测。蓝耳病阳性不稳定猪场应连续抽样监测，每周至少监测一次，直至疫情稳定。

9.2 监测方法

猪蓝耳病血清学和病原学监测方法按GB/T 18090的规定执行，可采用IPMA、IFA、ELISA、RT-PCR、实时RT-PCR等方法进行检测。

9.3 监测结果

9.3.1 蓝耳病阴性猪场

病原和抗体监测结果均为阴性，说明蓝耳病阴性得以维持成功；蓝耳病阴性猪场如经实验室确诊有病原或抗体阳性样品，应按发生猪蓝耳病疫情进行处置。

9.3.2 蓝耳病阳性猪场

抗体监测结果合格的即阳性率≧80%，不做处理；抗体监测结果不合格的即阳性率<80%，通过免疫进行调整，及时补免或调整免疫程序。病原学监测结果为阳性的猪只，应进行隔离、淘汰、无害化处理，根据整场监测情况可以考虑对猪群进行紧急免疫。

* 1. 疫情处置

发生猪蓝耳病疫情，按照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 1. 无害化处理

按GB 16548的规定执行。

* 1. 档案记录

按DB43/T 634的规定建立档案记录，电子或纸质档案记录应保存两年以上。记录内容应包括猪群管理、免疫、监测、消毒、无害化处理、引种等方面的信息，确保各项工作有据可查。定期对档案记录进行整理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完善防控措施。



参考文献

1. 国务院.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A].（2015-11-18）.
2.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 农医发[2007]10号[A].（2007-04-03）.

